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209001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00041798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自110年10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110年9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42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工務處及南竿鄉公所公布欄)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含書圖各9份)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工務處(都計建管科)

縣長 劉增應